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47號

原告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

訴訟代理人 曹雅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子、陳清子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補正陳清子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  
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 
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  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陳清子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死亡，且陳清子之繼承人均拋  
棄繼承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09、1  
489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茲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正，逾期  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